

2017 年度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7 年长江镇人民政府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长江镇人民政府属于乡镇级行政单位，内设 6 个行政类办公室，包括：党政办公室（人大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办公室（经济办、旅游办）、人口和计生办、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办）、纪委；6 个事业类内设机构，包括：计划生育工作队、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人社所、安监站、综合文化站、敬老院。

长江镇政府是长江镇地方行政机关，由长江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长江镇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执行本级权力机关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对其负责报告工作，执行管理辖区内的各项建设事业、社会治安和其它行政工作，是县委、县政府下属的科级行政单位，具体职能如下：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

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实有在职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3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共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9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结合单位工作实际，2017 年长江镇人民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改革为统领，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责任追究到人，整改落实到人，调度督察到人，使问题得到尽快整改，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1256.02 万元，比上年 1045.9 万元增加 210.12

万元，增长 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5.6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1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项目类别增多，工资调整，人员经费上涨。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1256.02 万元，比上年 1045.9 万元增加 210.12 万元，增长 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25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和新增“预算审查办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775.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1.73%。与上年预算 623.6 万元相比，增加 151.79 万元，上升 24.3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2.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11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480.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8.27%。与上年预算 422.29 万元相比，增加 58.33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增加了一些项目。其中：一般性专项支出 318.13 万元，主要用于转移支付一村级经费补助项目 39,840.00 元、三定干部工资项目 580,500.00 元、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 336,000.00 元、转移支付一综合调整补助项目 100,000.00 元、三定干部通讯费补贴项目 3,840.00 元、国内债务项目 1,200,000.00 元、公用经费项目 604,000.00 项目、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317,081.58 元；其他专项支出 162.4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三定、

社区干部工资项目 93,000.00 元、社区干部工资项目 123,200.00 元、转移支付—民兵训练补助项目 9000 元、镇级转移支付项目 1,240,760.00 元、十佳村支书补助项目 7200 元、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项目 37,000.00 元、转移支付—水利建设补助项目 34,900.00 元、低保困难补助项目 29,880.00 元、社区办公经费项目 50,000.00 元。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 300.2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180.4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9 万元,与上年数 27.1 万元减少 0.2 万元,相比减少 0.7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万元),占 48.7%,较上年 13.2 万元减少 0.1 万元,下降 0.76%,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占 51.3%,较上年 13.9 万元减少 0.1 万元,下降 0.72%,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66.86 万元,与上年数 220.46 万元减少 53.6 万元,下降 24.31%。其中:办公费 32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4.8 万元、差旅费 5.5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福利费 31 万元、日常维修费 32.5 万元、专用材料 0.5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电费 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万元、其他费用 27.66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

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村委会工作经费保障、民兵训练、水利建设、计划生育等 17 项工作，实施 17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767.9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62.41 万元，通用设备 58.83 万元，专用设备 24.58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2.11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